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传真号码：  邮区代码：	仅供法院使用  <b>请勿提交</b> <b>仅用于提供信息</b>
<b>加州高等法院， 县</b>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区代码： 分院名称：		
案件编号：		
<b>审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和临时限制令 - 少年</b>		案件编号： 少年： 家庭：

## 1. 受保护人

全名： 性别： 年龄： 与儿童关系：

## 2. 受限制人

全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体重：    发色：    眼睛颜色： 种族：    年龄：    出生日期： 地址（如已知）：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 3. 到期日/法庭审理通知

针对第 2 项中人士的限制令申请安排了法庭审理。除非另有命令，临时限制令将于方格中所示日期和时间的预定审理结束后失效。审理时，法官可签发三年以下的限制令。

<b>審理日期 與時間</b> → 日期：    時間： 部門：    房間：	不同於上述的姓名和地址：
--	--------------



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b>請勿提交法院</b>
-------	------------------------

8. **禁止枪支或其他火器或弹药**（仅适用于勾选本表 5a 方格的情形）
- a. 受限制人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b. 受限制人必须：
- 在接到本命令后 24 小时内，向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出售或在其处储存，或者向执法机构交存他或她目前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支或其他火器。
  - 在接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枪支已交存、出售或储存。（可使用《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表格DV-800/JV-252）作为收据。）
  - 携带《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表格DV-800/JV-252）副本参加第 3 项所列的审理。
- c.  法院收到受限制人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9.  受保护人有权记录受限制人违反法院命令进行的通讯。
10.  **持有和保护动物**
- a.  受保护人（姓名）：\_\_\_\_\_ 得到以下动物的单独持有、照看和控制权，该动物现由受本命令保护者或居住在受本命令保护者的居所或家中的人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写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毛色、性别等）
- b.  受限制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不得带走、出售、转移、设定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1.  **其他命令**（写明）：
12.  表格CR-160上的犯罪保护令效力如下：  
案件编号：\_\_\_\_\_ 到期日：\_\_\_\_\_ 县（如已知）：
13. **传送令**。本命令的数据必须在一个营业日内传送给执法人员。  
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CLETS）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CARPOS）。
- a.  法院将通过CLETS把命令直接输入CARPOS。
- b.  法院或其指定人将把命令副本传送给司法部授权的地方执法机构，通过CLETS把命令输入CARPOS。
- 如果是被指定者，插入姓名：
14.  **临时命令的送达**
- a.  做出命令时受限制人在场。无需进一步送达。
- b.  做出命令时受限制人不在场。本命令必须送达。
15.  本审理通知必须在审理之前至少  五或  \_\_\_\_\_（写明）：\_\_\_\_\_ 日送达。  
日期：\_\_\_\_\_

---

 司法官员

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对受限制人的警告**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支付 1,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是两者并罚。违反本命令收容或藏匿儿童可受到州和联邦刑事处罚。

**您不得持有枪支、火器或弹药。** 如果勾选 5a 项的方格，法院签发临时限制令，这意味着在命令有效期内，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 1,000 美元罚金。您必须将您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持照的枪支经销商或在其他处储存，或者交给执法机构。法官将要求您提供这么做的证明。如果您不遵守此命令，您可能被控有罪。联邦法律规定您不得在命令有效期内持有枪支或弹药。

**通过邮寄送达命令。** 如果法官在进行与本表有相同命令的审理时做出限制令，您将通过第 2 项写明您的最后已知地址收到该命令的邮寄副本。如果该地址不正确，或者发现命令被做成永久命令，请联系法院。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仅适用于勾选 5a 项方格的情况。

**执行限制令。** 本命令做出时生效，可在所有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土地和所有美国领地、自治区及属地执行，收到命令、被出示命令副本或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CLETS）验证其存在的任何执法机构，可将其视同该法域的命令予以执行。如果未收到对受限制人的送达证明，且受限制人在法庭审理时不在场，执法机构应将命令条款告知受限制人并对其执行。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签发一份以上保护受保护人免遭受限制人侵害的限制令，需按以下顺序执行这些命令（参见《刑法典》第 136.2 款及《家庭法典》第 6383(h)(2) 和 6405(b) 款）：

1. EPO：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表格 EPO-001）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限制或保护令，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如果没有 EPO，包括在限制或保护令中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限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签发一项以上的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限制或保护令，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

**临时命令遵守VAWA证明**

本临时保护令通知受限制人后，符合《美国法典》第 18 章 2265 条《妇女受暴防治法》（1994 年）的充份信任与尊重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事项有管辖权；根据本法域法律的规定，受限制人已经或将得到通知并有适机会得到审理。本命令在美国 50 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土地和所有美国领地、自治区及属地的所有法域均有效力并有权得到执行，应当视同该法域的命令予以执行。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本人证明前述临时限制令 - 少年是本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书记员 \_\_\_\_\_, 代理